

延喜式

主計下

廿五

ヲ保3
1894
25



門ノ保3
新 1594
巻 25

藏書

延喜式卷第二十五

從四位下行侍從兼出羽守源朝臣齊恒授

主計下

凡勤大帳者皆據去年帳勘其出入但死亡篤

廢殘疾服侍隱首括出并中男鄉戶課丁等色

計會別簿其依符入課及雜色等類勘合省符

若違符過免并可進而不進者並即勘出徵其

帳勤大

課後次計會去年大帳後死帳與今年死已帳
 若名在後死帳不載死已帳者亦勘出之次勘
 神寺諸家封戶并應定納官人數及賦物即勘
 抄損益惣目明年正月一日申省訖勘造應給
 返抄之狀送主稅察即勘出舉帳之狀便錄主
 計狀尾官人署名返送訖即申省其依符所免
 為符損八位蔭子四位孫大舍人三官舍人諸
 司史生事業藥生歌儻琴鼓吹生諸司
 雜部番上工左右近衛兵衛門部主政帳軍毅
 帶刀帳內資人神主禰宣祝部陵戶太宰厨戶

吉野國柶得度並為不課朝集稅帳雜掌衛士
 仕丁事力軍士鎮兵采女守廬採蕪復人流人
 徒人美濃國坂本驛戶信濃國阿知驛戶太宰
 陸奥漏刻守辰丁為見不輸初位位子學生典
 藥生價長坊郷牧長帳驛長驛子烽長渡依符
 子兵士為半輸之類其遷就畿內不復
 所進為符益符損等類依議所免為議損逃
 符還本之類
 滿六年除帳多類依議所進為議益議損等類
 課及放賤後
 男父全免之類
 良之依例所損以為例損死已篤癯疾老丁殘
 中男殘全免正丁老
 丁調庸各半正丁殘調依例所進以為例益中
 男
 半服侍逃已半輸之類
 進正丁小子進中
 男隱首括出之類

凡勤大帳損益者皆須相折損進換其損益調其

丁有益而庸丁有損者調丁一人以若損進同補庸丁二人中男補損一如令條也

數無所增益者即申官省返却其帳但通計數

年有益無損者聽之假令二年有益廿人三年有損十人相准元年有益

無損之類

凡諸國大帳課丁之數有損者隨即返帳若使

等可填之狀申官被下外題注載返抄後年令

填

凡隱首括出二邑先補例損所餘為功假令大帳注年中

中死二千廿一人隱首二千廿一人相折損進只置例益一人而至進調帳注後死六百十一人

率彼年中死無有勘出仍補損之餘為功口

凡諸國所申戶口增益不得以不課為功

凡諸國申損田年損戶得戶課丁彼此同率例

損戶亦准此

凡諸國大帳後死與年中死相准其數若過者

徵其調庸假令近國貢調限十月卅日以前然則所謂帳後者七八九三箇月也行

程日數在九月內。其中年中死一百廿人。分充十二月。月別各十人。准後死月。可有卅人。而今有卅一人。所過一人。仍徵調庸之類。

帳調庸

凡勘調庸帳者。皆據大帳人數。若大帳之後更有出入。依實勘之。即除神寺諸家封戶。據應定納官物。即造損益帳二通。一通留察。一通下國。凡太宰管内。筑前筑後肥前肥後豐前豐後等六箇國。大帳調帳者。准稅帳。令當國雜掌勘申。即附雜掌收大帳。返抄并調帳損益等。朝集帳

帳陵戶

及自餘國嶋。四度公文。令府雜掌勘之。凡調庸雜物納官。訖即與使國司共勘會收帳。及神寺諸家封物。返抄訖。具錄事狀送主稅寮。即據勘租帳。便錄狀尾。返送主計。即申省。凡諸國調庸年新雜物。有未進者。每年勘錄申送省。當年調庸。明年四月內。雜物及舊年調庸。六月內錄申。凡左京五畿內。伊勢近江紀伊淡路等。賦國陵戶帳。諸陵寮勘畢。後待彼寮移收大帳。返抄。

賀茂
絹

凡大和國交易所進齋院四月賀茂祭新冠絹
十五疋河内國白縵卅疋每年二月送之其直
用正稅並以彼院返抄勘會抄帳

秣新
米大
豆

凡左馬寮秣新米近江國百五十斛備前國大
豆八十斛右馬寮新播磨國米百五十斛阿波
國大豆八十斛並以彼寮請文勘會抄帳

牧田
地子

凡左右馬寮牧田地子除例用遺國司交易輕
物所送以彼寮返抄勘會抄帳

檜皮
瓦新

凡諸國所進修理職交易檜皮并造瓦新魚塩
海藻等待彼職日收勘會抄帳

齋宮
調庸
雜物

凡諸國進納齋宮寮調庸雜物待彼寮移返抄
勘會抄帳

造酒
司用
帳

凡造酒司年中用途帳者先令進官即加外題
下勘於寮若闕年新支度恣稱無庫者移式部
省五位奪位祿六位留季錄

諸司
百度

凡出納官物諸司每日給百度食所司物計百

度之新。一度請受供給。寮隨日用。且與返抄。用盡之日。本司惣錄送寮。竿師勘會訖。即官人加署。返送本司。更令申請。

義倉

凡輸義倉穀者。一位五斛。二位四斛。三位三斛。四位二斛。內五位一斛。外五位五斗。上上戶二斛。上中戶一斛六斗。上下戶一斛二斗。中上戶一斛。中中戶八斗。其帳至寮。即更造帳。二通。

中省一 若有損去年。返却其帳。若應賑給者。國通留寮。

司熟量貧乏人。別班給一斛。已下一斗。已上惣所給用。不得過一年。所輸數。若應過此數。即言上聽裁。

申損

凡諸國申損田。年損戶。三分論之。七分已上。戶一分已下。五分已上。戶二分已下。以為定例。若過此限者。執申返帳。

疫死

凡諸國所申。疫死并流死者。先計其數。准平年。死割流疫二死。丁加例損數。相折損進。

細領

凡諸國言上疫死并流死人數者。惣計國所申三分論之課口一分已下。不課二分已上。以為定例。若過此法者。執申返帳。

凡諸國貢調網領郡司入京之日。被率使國司參寮。

填納

凡去年勘出調庸物。令當年使咸皆填納。即收返抄。

調帳損益

凡調帳損益帳者。先令貢調使進納調庸雜物

調錢帳

十分之九。然後待主稅寮租帳勘畢。移署印下國。以為憑准。造二通一
通留寮

凡京職調佻錢用度帳待從官下勘會已訖。乃申返抄。

鑄錢

凡畿內諸國所進調錢。勘定調帳之日。具錄錢數。移送穀倉院令納。其收文待從官下勘會。凡鑄錢年。新銅鉉者。備中長門豐前等國。每年採送鑄錢司。即以司返抄。勘會調庸抄帳。銅鉉數見

主稅式

凡鑄錢司所進年新錢隨所進數且附綱丁收
收文至十年終令進物帳勘會已訖乃與返抄
凡諸國所進勅旨交易雜物使等取內藏寮返
抄不經省直勘會

勅旨交易

桑漆

帳除

凡桑漆帳率戶數有闕者其帳令殖填
凡大帳六年一除調庸死亡徭囚隱首季帳及
諸司返上等帳者三年一除雜任帳者一年一

除

交

勘公文

凡諸國貢調并雜物綱丁等若失諸司收文有
申官者官先令所司勘之即加外題經省下寮
更寫前收文具注其由允屬共署捺寮印與之
凡勘公文附入之物得多數假令至勘大帳隱
之類或大帳多數名帳少數則依大帳以為定
數或大帳少數名帳多數猶依名帳勘付之類
也除免之物從少數也或大帳後死損戶丁等之類
此依名帳或大帳少數名帳並據此例勘申雜簿
帳多數依大帳勘除之類

人物數

凡京畿內諸道揔七十國人物之揔數自非有
勅輒不勘申但十國已下依官宣勘之

大帳某國司解申預計某年大帳事

國府在某郡去

合管郡若干鄉若干

合管戶若干欠乘去年若干

戶若干不課欠乘去年若干

戶若干八位已上

戶若干大舍人

戶若干伴部

戶若干使部更有餘色准此各為一項

戶若干耆老

戶若干篤疾

戶若干小子

戶若干寡婦

戶若干課欠乘去年若干

戶若干不合差科

戶若干驛長

戶若干烽長

戶若干衛士

戶若干仕丁 更有餘色准此各為一項

戶若干合差科

管口若干 欠乘去年若干

口若干不課 欠乘去年若干

口若干課 欠乘去年若干

口若干見不輸

口若干見輸

口若干半輸

口若干全輸

某郡 在國東去國府若干里

管鄉若干

合今年管戶若干 欠乘去年若干

戶若干不課 欠乘去年若干

戶若干課 欠乘去年若干

合今年管口若干 欠乘去年若干

口若干不課 欠乘去年若干

口若干課 欠乘去年若干

去年計帳定戶若干

戶若干不課

戶若干帳後除

戶若干死絕

戶若干配流

戶若干移鄉

戶若干去狹就寬

戶若干帳後入課

戶若干進丁

戶若干損疾入丁

戶若干八位除名

戶若干見在

戶若干課

戶若干帳後除

戶若干死絕

戶若干割附某國

戶若干從尊合貫

戶若干配流

戶若干帳後入不課

戶若干新老

戶若干新篤疾

戶若干帳內

戶若干新寡妻

戶若干見在

去年帳後已來新附戶若干

戶若干不課

戶若干隱首附口舊

戶若干新老口舊

戶若干新篤疾口舊

戶若干新癘疾口舊

戶若干奴婢主放賤從良口舊

戶若干妻妾弃放別立為戶口舊

戶若干課

戶若干隱首附口舊

戶若干括首附口舊

戶若干進丁口舊

戶若干某國某郡割來口新

戶若干寡妻戶內割得課丁口舊

戶若干某國某郡割來口新

戶若干承繼口舊

都合今年計帳新舊定見戶若干

欠兼去年若干

戶若干不課

戶若干舊

戶若干新

戶若干八位已上

戶若干大舍人

戶若干伴部

戶若干使部

戶若干帳內

戶若干資人

戶若干耆老

戶若干小子 年十七若干
年十六若干

戶若干寡婦

戶若干課

戶若干舊

戶若干新

去年計帳定口若干

口若干不課

口若干死已

口若干割附某國

口若干還本土

口若干女出嫁某國

口若干奴婢割附某國

口若干入課

口若干見在

口若干男

口若干八位已上

口若干伴部

口若干帳內

口若干耆老

口若干小子 年十七若干
年十六若干

口若干篤疾

口若干癩疾

口若干放賤從良

口若干女

口若干妻妾

口若干寡婦

口若干奴

口若干婢

口若干課

口若干死亡

口若干割附某國

口若干移鄉

口若干配流

口若干人不課

口若干伴部

口若干使部

口若干帳內

口若干新老

口若干新篤疾

口若干新癘疾

口若干見在

口若干見不輸

口若干見輸

口若干半輸

口若干全輸

去年帳後已來新附口若干

口若干不課

口若干男

口若干八位已上

口若干耆老

口若干小子

年十七若干
年十六若干

口若干篤疾

口若干癡疾

口若干隱首附

姓名年若干

口若干括首附

姓名年若干 某郡某鄉勘當某官位姓名下皆准此

口若干女

口若干妻妾

口若干寡婦

口若干隱首附

姓名年若干 十六歲至二十歲

口若干括首附

姓名年若干

口若干奴 長幼皆計

口若干婢

口若干課

口若干秋季附不輸

口若干半輸

口若干全輸

口若干隱首附

姓名年若干

口若干括首附

姓名年若干

都合今年計帳定見良賤大小口若干

欠兼去年若干

口若干不課

口若干舊

口若干新

口若干男

口若干内外初位長上

口若干主政帳

口若干大小毅

口若干八位已上

口若干三宮舍人

口若干茶生

口若干諸司新部番上

口若干左右近衛

口若干帳内

口若干資人

口若干耆老

口若干篤疾

口若干小子

口若干放賤後良

口若干女

口若干妻妾

口若干寡婦

口若干奴

口若干婢

口若干課

口若干舊

口若干新

口若干見不輸

口若干後人在後

口若干仕丁

口若干衛士

口若干使蕃

口若干放賊從良

口若干去狹就寬

口若干歸化

口若干見輸

口若干封

口若干半輸

若干正丁
若干中男

若干次丁

口若干鄉長

口若干正丁

口若干次丁

口若干遭喪

口若干正丁

口若干次丁

口若干中男

口若干侍人

口若干正丁

口若干次丁

口若干中男

口若干兵士

口若干中男

口若干全輸

口若干正丁

口若干次丁

口若干官

口若干半輸

若干正丁
若干中男

若干次丁

口若干牧長

口若干正丁

口若干次丁

口若干牧子

口若干正丁

口若干次丁

口若干驛子

口若干正丁

口若干次丁

口若干中男

口若干遭喪

口若干正丁

口若干次丁

口若干中男

美官口若干侍人

延前某口若干正丁

延某口若干次丁

延合令某口若干中男

口若干鄉長

口若干正丁

口若干次丁

口若干兵士

口若干中男

口若干金輪

口若干正丁

口若干次丁

都合今年計帳調絹絕布若干足端庸布若干
段某物若干斤

以前某年大帳依例勘造具狀如前仍錄事狀
差官位姓名申上謹解。

延喜式卷第二十五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太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久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臣藤原朝臣忠平

大臨...
 既曰...
 合今...
 年為...
 其書...



